

彰化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動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按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入列冊管理數、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未辦繼承登記數、代管期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件數：以被繼承人為單位計算。

(二) 「開始列冊管理(代管)年」：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

(三) 「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冊管理(代管)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截至上年底仍未辦竣繼承登記之數量，及本年度開始列冊管理之土地、建物數量。

(四) 「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於本年已辦竣繼承登記之數量。

(五) 「截至本年底未辦繼承登記數」：即「截至上年底及本年列入列冊管理數」扣除「本年辦理繼承登記數」與「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之本年底列冊管理數。

(六) 「本年列冊管理屆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各年度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因列冊管理期間屆滿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編製統計表送本府地政處審核後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